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3日至4日，首尔

临时议程* 项目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协定》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协定》签署国和缔约方目前对《协定》的执行情况。文件还介绍了亚洲公路网的现状。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期鼓励成员国参与《协定》的进一步执行工作，并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

一. 引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 为亚洲内部及其与周边区域之间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提供了协调发展的计划，以便推动和发展本区域国际公路交通运输。本文件概要介绍了《协定》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协定》目前的执行情况。

2.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a) 利用亚洲公路网作为缔约方准备在本国规划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一条)；

(b) 使亚洲公路网线路符合《协定》附件二中所提出的分级和设计标

* E/ESCAP/AHWG(6)/L.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3卷，第41607号。

准(第三条)；

(c) 自《协定》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其所有亚洲公路网络路上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志(第四条)；

(d) 在发展亚洲公路网过程中，充分考虑道路安全问题(附件二，第三章第十节)。

二. 《协定》的执行情况

A. 加入、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的情况

3. 此项《协定》在所需数目的国家正式签署、批准和/或核准 90 天之后，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共有 29 个成员国成为《协定》缔约方，一个签署国尚未成为缔约方。《协定》目前的签署情况见本文件附件一。

4.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文书成为缔约国。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

5. 在完成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国家程序之后，签署国应通过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6.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例外，在此，任何国家在正式签署、或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书，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接受第十四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保留/声明书范本见附件四。

B. 分级和设计标准的遵守情况

7. 亚洲公路网目前涵盖约 144,630 公里的道路(包括中国境内可能成为亚洲公路的 15,400 公里线路)，穿越 32 个成员国。

8. 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² 为亚洲公路线路的建设、改进和维护提供了最低标准和指导方针。按照这些指导方针，亚洲公路线路分为以下四个等级：干线、一级、二级和三级；同时还规定，三级道路是最低要求标准。各缔约方在建设新线路和升级改造现有线路时应尽可能遵守最低标准。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的概要见本文件的附件五。对此，成员国可向工作组作出通报并向秘书处提供在其领土内亚洲公路线路的最新情况。

9. 亚洲公路数据库中载有最低标准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每两年更新一次。2015 年的最后更新³ 情况显示，到目前为止，约有 10,147 公里(占公路网 7.85%)的线路尚未达到最低要求标准。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亚洲公路线路提升改造进展情况见表一。在这一期间，约有 5,835 公里(占公路网 4.5%)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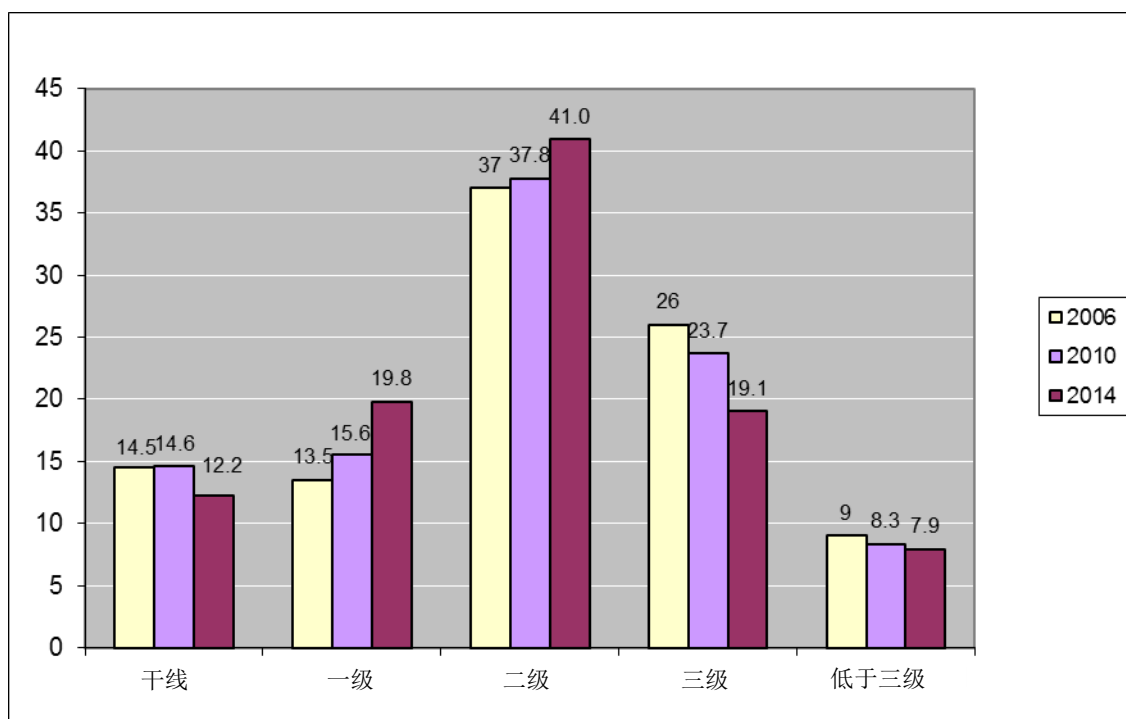
³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收到来自 16 个成员国的最新数据。

的线路提升改造为更高等级标准。

10. 各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可通过亚太经社会网页 (www.unescap.org/resources/asian-highway-database) 获得亚洲公路数据库中的信息。

表 1:

2006、2010 和 2014 年按等级分列的亚洲公路线路所占的比例



C. 亚洲公路线路标志

11. 各缔约方应在《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其亚洲公路网所有线路上设置符合《协定》附件三所描述的亚洲公路线路标志。在此方面，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介绍设置线路标志的进展以及制定计划的最新情况。根据秘书处现有资料，有五个成员国，即阿塞拜疆、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已经在其领土内的线路沿线完成了亚洲公路线路标志的设置，另有三个成员国，即柬埔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正在设置这样的标志。

12. 此外，为使亚洲公路线路更为醒目、并为更多公众所了解，鼓励各成员国在本国地图上标明相应的亚洲公路线路编号，并鼓励在商业地图上也作出类似的标记。在区域层面，秘书处亦将尽可能鼓励国际地图出版商在商业地图上标明亚洲公路线路及线路编号。⁴

⁴ 谷歌公司为一些成员国(如印度和泰国)编写的地图标明了亚洲公路线路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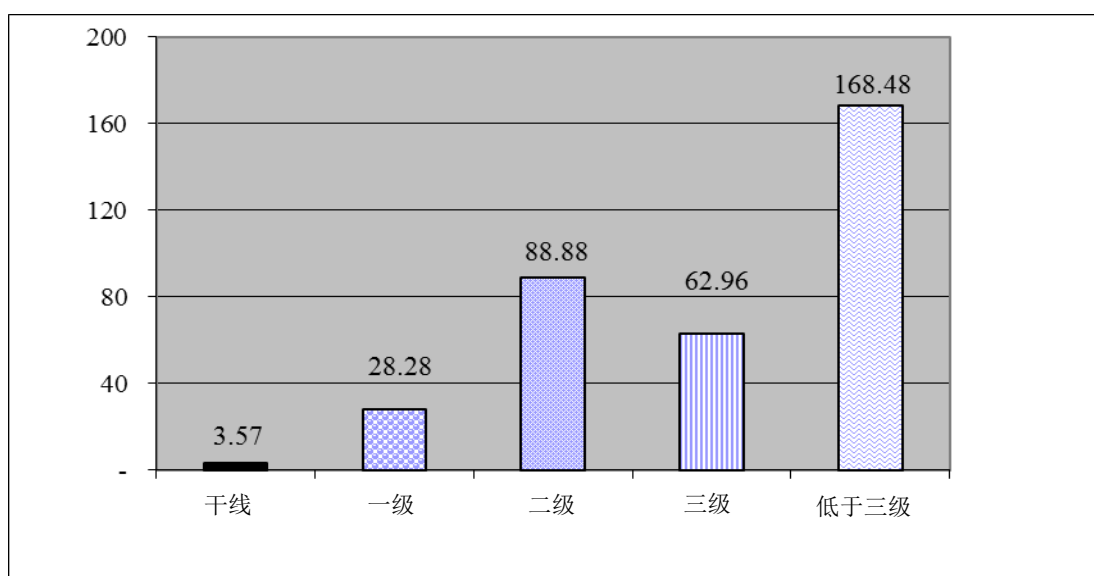
D. 亚洲公路的道路安全改进情况

13. 《协定》规定，缔约方在发展亚洲公路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道路安全问题。2006年11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部长级宣言》(E/ESCAP/63/13, 第四章), 请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以便除其他外, 促使亚洲公路成为道路安全典范。

14. 先前提及的亚洲公路数据库也收入了道路安全资料, 包括亚洲公路每个路段发生的道路撞车和死亡数字。截止2015年6月, 24个国家的654个亚洲公路路段有道路安全数据。这些路段总长共计41,580公里, 占公路网32.18%。表2显示了亚洲公路每个等级标准线路上每10亿行车公里的平均死亡率。它表明, 基础设施质量与安全之间有直接的相关性, 从而说明可通过基础设施设计和升级改造可大幅度改善道路安全。

表2

亚洲公路不同等级线路每10亿行车公里平均死亡率



资料来源: 亚洲公路数据库现有数据。

说明: 表中死亡率来源于占亚洲公路网总长度的32.18%的道路的死亡报告, 包括654个路段(占全部路段的43.8%), 涵盖24个国家的41,580公里的道路, 为此计算所需的数据可在亚洲公路网数据库获得。(截至2015年6月)。

15. 鼓励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道路安全最新数据用于亚洲公路数据库。

16. 联大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第64/255号决议宣布2011-2020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十年”的总目标是, 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更多道路安全方案, 稳定并随后降低全球道路交通预计死亡人数。该决议, 除其他外,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十年”行动计划, 制订各自国家的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可以认为, 该决议再次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着手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三. 供审议的议题

17. 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期鼓励各成员国参加《协定》的执行工作，进而促成协调发展安全的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附件一

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签署方一览表

	签署方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阿富汗	简单 2006 年 1 月 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
2.	亚美尼亚	简单 2005 年 6 月 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9 月 5 日
3.	阿塞拜疆	简单 2005 年 5 月 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5 年 8 月 3 日
4.	孟加拉国	2009 年 8 月 10 日加入		2009 年 11 月 8 日
5.	不丹	简单 2005 年 8 月 1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6.	柬埔寨	简单 2005 年 4 月 5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7.	中国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0 月 12 日加入		2013 年 1 月 10 日
9.	格鲁吉亚	简单 2005 年 12 月 9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9 日
10.	印度	简单 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11.	印度尼西亚	简单 2010 年 2 月 11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12.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简单 2009 年 11 月 3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2 月 1 日
13.	日本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14.	哈萨克斯坦	简单 2007 年 11 月 1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15.	吉尔吉斯斯坦	简单 2006 年 8 月 3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6.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简单 2008 年 4 月 1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17.	马来西亚	简单	2004 年 9 月 24 日	-
18.	蒙古	简单 2005 年 7 月 2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0 月 23 日

	签署方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9.	缅甸	简单 2004年9月15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20.	尼泊尔	简单 2010年6月14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10年9月12日
21.	巴基斯坦	简单 2005年10月19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6年1月17日
22.	菲律宾	简单 2007年12月18日批准	2005年11月2日	2008年3月17日
23.	大韩民国	简单 2004年8月13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24.	俄罗斯联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年4月27日	2005年7月4日
25.	斯里兰卡	简单 2004年9月24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26.	塔吉克斯坦	简单 2006年4月9日接受	2004年4月26日	2006年7月8日
27.	泰国	简单 2006年3月13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6年6月11日
28.	土耳其	简单 2010年3月30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10年6月28日
29.	乌兹别克斯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30.	越南	简单 2004年8月3日核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资料来源：根据以下现有资料：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B-34&chapter=11&lang=en (2015年6月18日检索结果)。

附件二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入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 获得通过、
并已于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以及其后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开放供签署，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兹此宣布[国家名
称]政府经对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审议后，决定加入这一《协
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中所载列的各项条款。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三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 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以及其后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已于[日期]代表[国家名称]政府签署了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兹此宣布，[国家名称]政府经对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进行审议后，决定[批准、接受、核准]这一《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中所载列的各项条款。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四

保留/声明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保留/声明]

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

兹此宣布，[国家名称]政府针对[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于曼谷获得通过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作出以下[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的内容]

本人谨此在本文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于[日期]在[地点]

[签字和头衔]

附件五

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

公路等级	干线(4条或4条以上 车道)				一级(4条或4条以上 车道)				二级 (2条车道)				三级 (2条车道)				
地形分类	L	R	M	S	L	R	M	S	L	R	M	S	L	R	M	S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120	100	80	60	100	80	50		80	60	50	40	60	50	40	30	
宽度 (米)	公路 用地	(50)				(40)				(40)				(30)			
	车道	3.50				3.50				3.50				3.00 (3.25)			
	路肩	3.00		2.50		3.00		2.50		2.50		2.00		1.5(2.0)		0.75(1.5)	
	中间 分隔带	4.00		3.00		3.00		2.50		N/A		N/A		N/A		N/A	
最小平曲线 半径(米)	520	350	210	115	350	210	80		210	115	80	50	115	80	50	30	
路拱坡度(%)	2				2				2				2-5				
路肩坡度(%)	3-6				3-6				3-6				3-6				
路面类型	沥青/水泥混凝土				沥青/水泥混凝土				沥青/水泥混凝土				双层沥青表处				
最大超高坡度 (%)	10				10				10				10				
最大纵坡度 (%)	4	5	6	7	4	5	6	7	4	5	6	7	4	5	6	7	
结构荷载 (最低值)	HS20-44				HS20-44				HS20-44				HS20-44				

说明: 括弧内数值均为理想值。

应结合最大超高决定最小平曲线半径。

如设有防护栏, 中央分隔带的建议宽度可减少。

缔约方应在沿亚洲公路建设桥梁、涵洞及隧道等构造时, 采用其本国的国家标准。

缩写: L: level(平地); R: rolling(坡地); M: mountain(山地); S: steep(陡坡)。